

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

110 年 4 月 21 日訂定

110 年 7 月 5 日第 1 次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宏揚敬老美德及推動老人福利，並表達對本市長者之崇高敬意，特於重陽節之際發放敬老禮金，以為祝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)、本市各區公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)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。期限內未領取並經各區公所通知者，得延長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，逾期不得領取。

五、發放對象：

凡於 45 年 12 月 31 日前(原住民 55 年 12 月 31 日前)出生，且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設籍本市，65 歲以上之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皆可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：

- (一)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4 日跨縣市之戶籍異動者(含遷入、遷出、喪失國籍註銷戶籍、死亡(含未辦理死亡登記)或失蹤者)。
- (二)110 年 9 月 4 日前亡故或失蹤仍未除籍者。
- (三)因出境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手續者。

六、發放標準及金額：

- (一)65 歲至 89 歲之長者(21 年至 45 年出生者)及 55 歲至 89 歲之原住民長者(21 年至 55 年出生者)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2,000 元整(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)。
- (二)90 歲至 94 歲之長者(16 年至 20 年出生者)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3,000 元整(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)。
- (三)95 歲至 99 歲之長者(11 年至 15 年出生者)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5,000 元整(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)。
- (四)100 歲以上之長者(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)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七、發放方式：

- (一)以長輩需求為原則，採現金和匯款兩種方式。
- (二)敬老禮金名冊由臺中市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提供，本市各區公所應至系統下載該區符合者名單，並主動通知新增符合資格者。如有匯款需求者，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填寫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，未提供者，則維持現金發放方式；原已建檔之帳戶資料，不再變動。
- (三)匯款方式：

- 1. 各區公所將蒐集之帳號資料，登打入本府社會局重陽敬老禮金系統，並於

110 年 9 月 23 日撥款至長輩指定帳戶。

2. 因提供帳戶資料錯誤、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者，得於發放期限內改以現金補發。

(四)現金方式：

1. 請里幹事或里（鄰）長以紅包方式負責發放。
2. 各區公所發放本敬老禮金，請依下列方式，擇一辦理，如遇特殊情形，由區公所評估最適方式辦理。

(1)本人親自領取：

- a. 本人應攜帶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，並於名冊上蓋章。
- b. 如未帶印章，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代替。

(2)非本人領取，由他人代領者(需出具雙方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)：

- a. 名冊上蓋受領人與代領人印章。
- b. 代領人如未帶印章，名冊上蓋受領人印章與代領人簽名或按捺指紋。
- c. 以按捺指紋方式領取者，請里幹事及里（鄰）長 2 人以上之證明人（或由照顧機構之相關人員）核章以資證明。

(五)100 歲以上之長者，由本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擬請市長或代表致贈禮金。

(六)另名冊產出日（110 年 6 月 30 日）後遷移本市其他行政區，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放本禮金。

(七)計畫奉核定後由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宣導周知，請本府民政局轉知各戶政事務所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張貼本實施計畫，公告周知欲遷徙外縣市之長輩。

(八)於 110 年 9 月 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死亡、戶籍遷徙外縣市者仍發給本敬老禮金。

(九)本計畫之期日皆含當日，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應著實辦理作好溝通以杜絕民怨，若有違法情事應予議處；如依限期內完成發放及相關工作者，予以敘獎。

(二)期限內完成者，由本府社會局統籌彙整各機關提報之敘獎建議，並簽奉核准後，據以行文各機關辦理敘獎：

1. 發放區內 65 歲老人（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）人口數達 6,000 人以上主辦人員及里幹事嘉獎兩次，協辦人員 2 人及主辦單位主管嘉獎一次。
2. 發放區內 65 歲老人（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）人口數未達 6,000 人主辦人員及里幹事嘉獎一次，協辦人員 2 人及主辦單位主管嘉獎一次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